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7-10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12月29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四路南100米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828,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7,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370,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4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828,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3%。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48,664,5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344%;反对8,163,7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8,664,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344%;反对8,163,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腾、刘宇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7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4日紧急停牌,并于2017年9月5日起连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和2017年9月11日分别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2)。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预计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3),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继续停牌。 2017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临2017-038、临2017-041、临2017-042、临2017-050、临2017-052、临2017-055)。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2017年11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的内容进行答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已对《问询函》有关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8日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107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与保理融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需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为265亿元,其中203亿元拟由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提供担保。2017年3月31日沈煤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沈煤集团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内容详见2017年4月6日公司《关于大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2017年4月5日,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签订《保理协议》,保理融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在此授信额度下及协议范围内,2017年12月28日,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和《保理融资协议》,沈阳焦煤通过将14,996,193.78元及18,330,149.48元应收账款转让给浦发银行的方式,分别获取其提供的1,195万元及1,466万元融资贷款,沈煤集团为上述保理融资提供了担保。具体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二)应收账款转让

1. 沈阳焦煤同意将与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钢铁”)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浦发银行,具体应收账款为:

(1)

应收账款付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0620170005	煤炭买卖合同	14,996,193.78	2018年6月25日
合计			14,996,193.78	

(2)

应收账款付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0620170005	煤炭买卖合同	18,330,149.48	2018年6月25日
合计			18,330,149.48	

2. 沈阳焦煤授权浦发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相关规定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中办理相应转让登记手续,并在登记公示系统中对相关已转让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描述。

(三)保理融资条件

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约定的保理融资条件为:

(1)

买方名称	融资金额(万元)	保理业务类型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95	回购

(2)

买方名称	融资金额(万元)	保理业务类型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66	回购

(四)《融资保理协议》项下的利率及支付方式

1. 《融资保理协议》项下利息的支付方式为利随本清,融资利息从浦发银行发放融资款项之日起按照实际放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2. 浦发银行有权对沈阳焦煤到期应付未付的融资本金计收罚金。

3. 沈阳焦煤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融资款项的,浦发银行有权就其违约使用的融资金额计收挪用罚息。

4. 浦发银行对沈阳焦煤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五)《融资保理协议》项下的提前还款和提前到期

沈阳焦煤可以进行提前还款,但前提是经浦发银行书面同意,且浦发银行有权要求沈阳焦煤支付违约金,且该等提前还款应立即视为提前到期。

(六)《融资保理协议》项下的转让条款

沈阳焦煤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浦发银行可以随时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者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并可向该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信息。

(七)《融资保理协议》项下的法律适用与司法管辖

《融资保理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向浦发银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和《融资保理协议》均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和《融资保理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优化本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本公司与沈阳焦煤的整体运营效率、提高财务管理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对本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本协议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如发生不能完全履行事项,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 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

2、《保理融资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5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319.77万元(未经审计),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详见公司2017年6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7-018号公告。

2017年5月26日至12月28日,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金额	类别	补助文件
1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2017/5/27	21,000.00	收益相关	
2	硅氧烷改性环氧体系的开发及其混溶性对树脂特性影响研究资助资金	2017/5/31	1,200,000.00	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3	2016年度失业险稳岗补贴	2017/6/2	11,141.68	收益相关	
4	2016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17/8/31	112,713.00	收益相关	
5	新型高耐热噁唑烷酮环氧树脂开发	2017/9/27	500,000.00	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6	大型环保型风力叶片树脂及固化剂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2017/9/30	500,000.00	资产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2017年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项目
7	广东省电子级环氧树脂(宏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发区配套补助资金	2017/11/28	450,000.00	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
8	2017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奖励	2017/12/25	20,000.00	收益相关	
9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财政补助资金	2017/12/25	3,800.00	收益相关	
10	2017年度广东省企业研发费后补助资金	2017/12/27	938,200.00	收益相关	
11	大型环保型风力叶片树脂及固化剂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2017/12/27	2,668,600.00	资产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2	大型环保型风力叶片树脂及固化剂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2017/12/28	297,800.00	资产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2017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
	合计		6,723,254.6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中3,256,854.68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3,466,4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将在相关项目完成验收后按规定转入公司当期损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7-0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018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018年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17日,兑付停牌日为2018年1月18日,摘牌日为2018年1月22日,兑付日为2018 年1月22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1月20日发行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 债券简称:15浙商01

3. 债券代码:123267

4.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6.30%,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5年1月21日。

9.付息日:2016至2018年每年的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2018年1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1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诚信证评”)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913L1号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由AA+上调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3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30%。每手面值1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5.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5.67元;派发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债券兑付相关事宜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17日。

2、兑付停牌日:2018年1月18日。

3、摘牌日:2018年1月22日。

4、债券兑付日:2018年1月22日。

四、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浙商01”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持有“15浙商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号

联系人:陆林

电话:021-80108538

传真:021-80108515

邮政编码:310020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4)。

一、已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1号,产品代码:2101123504,最短持有期7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2月28日赎回, 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17年12月29日到账,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20%,获得理财收益54,246.58元。

二、 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理财产品的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财富班车2号	2101137332	2016 年 11 月22日	2017年1月20日	2.60%/年	8.00亿元	3,476,164.38元
2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1011689 02	2016 年 12 月15日	2017年3月15日	3.20%/年	3.00亿元	2,400,000.00元
3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1011689 01	2016 年 12 月21日	2017年1月25日	3.10%/年	5.00亿元	1,463,888.89元
4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1011689 02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3.60%/年	8.00亿元	7,200,000元
5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1011689 01	2017年2月7日	2017年3月15日	3.30%/年	2.00亿元	678,333.33元
6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1011689 01	2017年3月17日	2017年4月21日	3.30%/年	5.08亿元	1,583,266.67元
7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454期	11011784 54	2017 年 04 月26日	2017 年 06 月26日	3.6%/年	13.16亿元	7,896,000元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BJ072017036091D01	2017年1月11日	2017年3月15日	2.40%/年	2.75亿元	1,091,672.63元
9		“乾元”2017年第036期法人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BJ072017036091D01	2017年3月16日	2017年6月15日	3.60%/年	2.76亿元	2,477,194.52元
10		建行北京分行“乾元”2017年第114期法人保本型人民币理 财产品	BJ072017114031D01	2017年7月4日	2017年8月4日	3.80%/年	2.78亿元	897,216.44元
11		建行北京分行“乾元”2017年第140期法人保本型人民币理 财产品	BJ072017140032D01	2017年8月7日	2017年9月8日	3.60%/年	2.78亿元	877,413.70元
12		建行北京分行“乾元”2017年第154期法人保本型人民币理 财产品	BJ072017154032D01	2017年9月11日	2017 年 10 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95.89元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2017年7月5日	2017年8月31日	2.20%/年	700万元	24,471.23元
					2017 年 11 月1日	2.20%/年	5000万元	361,643.84元
					2017 年 11 月28日	2.20%/年	6500万元	575,917.81元
14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1011689 01	2017年7月5日	2017年8月9日	3.75%/年	5亿元	1,770,833.33元
15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1011689 02	2017年7月5日	2017 年 10 月3日	4.10%/年	5亿元	5,352,777.78元
16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1011689 01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9月14日	3.75%/年	5亿元	1,770,833.33元
17		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2017 年 10 月12日	2017 年 11 月15日	2.20%/年	1.5亿元	316,438.36元
					以公司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2.20%/年	3.5亿元	未赎回
18		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2017 年 10 月24日	以公司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2.20%/年	3亿元	未赎回
19		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2017 年 12 月8日	以公司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2.20%/年	1亿元	未赎回
20		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2017 年 12 月20日	2017 年 12 月28日	2.20%/年	1亿元	54,246.58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7-11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上海航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了公司所持有的井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榆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刚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刚察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刚察祯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砚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吴忠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淄博耀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甘肃张掖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了公司所持有的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3)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山西国开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受让了公司所持有的忻州耀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述标的股权成交价格合计为53,583.29万元, 电站项目公司合计持有光伏电站备案容量260MW。

●● 上述(1)和(2)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3)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况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第四十六次(详见公告2017-094,2017-101)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将所持有的井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榆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刚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刚察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刚察祯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砚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吴忠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淄博耀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甘肃张掖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忻州耀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等11家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按照产权交易有关规定和程序,2017 年12月27日,上海航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国开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让上述11家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甲、乙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7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53,583.29万元。

2、关联交易情况

(1)上海航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融新能源”)股东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持股比例为64%)、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持股比例18%)、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工业”,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18%)。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认定航融新能源为上航工业和航天投资的联营企业,同时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国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2017年10月9日,航融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杰,2017年3月6日徐杰辞去航天机电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告2017-02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航融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故航融新能源受让井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榆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刚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等9家电站项目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新能源”)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超过1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受让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第四十六次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的股权。

(2)独立董事意见

航融新能源、申能新能源通过产交所公开摘牌,受让本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而形成的关联交易,董事会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并按关联交易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自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向财务公司新增贷款19.1亿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日常资金存放于航天财务公司余额为27,137万元。

(2)自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航天融资租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航天融资租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告2017-007。

(3)自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新增关联交易。

(4)自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企业未新增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名称:上海航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徐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备安装。

2、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006A室

法定代表人:舒彤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相关技术开发和设备销售及安装、资源利用、项目投资及相关产业经营、电力业务,与电力、能源相关的环保产业的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及“四技”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山西国开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太原高新区长治路329号2幢2单元12层1202号

法定代表人:孔庆瑞

注册资本:10,000万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技术推广与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交易价格

股权转让标的总价为53,583.29万元,其中:

井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0,200万元

榆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0,600万元

刚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2,703.29万元

刚察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2,150万元

刚察祯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2,200万元

砚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3,400万元

宁夏吴忠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2,800万元

淄博耀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900万元

甘肃张掖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2,500万元

忻州耀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900万元

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5,230万元

(二)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三)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1、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乙方已签署《清偿债务保证协议书》,乙方保证交易标的交易完成后,将按《清偿债务保证协议书》履行其义务。

(1)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清偿不低于17,146.92万元债务。

(2)上海航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井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清偿不低于31,020.85万元债务、榆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清偿不低于34,574.14万元债务、刚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清偿不低于9,558.40万元债务、刚察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清偿不低于9,342.46万元债务、刚察祯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清偿不低于9,456.44万元债务、砚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清偿不低于36,187.78万元债务、宁夏吴忠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清偿不低于8,565.62万元债务、淄博耀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清偿不低于3,195.07万元债务、甘肃张掖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清偿不低于6,334.98万元债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本公司对上述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将及时办理转移,不再继续为上述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

(四)主要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标的企业开始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产权交易标的未能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和支